

第三次段考公告

日期：06/26（四）				
考試 節次	第二節	第四節	第六節	第七節
考試 科目	自然	英語	歷史	公民
日期：06/27（五）				
考試 節次	第二節	第四節		第七節
考試 科目	數學	地理		國文
畫卡科目	一年級：國文(部分畫卡)、 英語 、自然、歷史、地理、 公民。 二年級：國文(部分畫卡)、 英語 、自然、歷史、地理、 公民。			

1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考老師收取答案卡（卷）。
2. 答案卡（卷）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。
3. 段考當日除表列考試時間外，其他時間為自修或在教室上課，室外課一律停止。
4. 抽屜及桌墊下方請務必清空，並請將書包集中擺置。
5. 請各班任課老師依課表換班監考。

教務處啟 114.06.